

## 如果發生性侵害了，那提告性侵應要準備什麼資料？

文:紀岳良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性別 · 2022-11-29

### 案例

A女與B男在PIGTALK交友軟體認識，兩人進而相約外出用餐。餐後B男載A女回家途中，見A女因超時工作過勞而不支入睡，起了歹念將車子滑入摩鐵。A女醒來發現後要離開現場，但終究無法掙脫B男蠻力而放棄抵抗，遭性侵害。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性行為，是性侵害成立關鍵

性侵害在刑法上的意義，是指某人違反他人意願而侵害到他人性自主權，淺白說就是：「他/她強迫我跟他發生性行為」，所以性侵證據，主要是在證明加害人違反被害人意願。

帶入本案例事實，如果B男對A女成立「性侵害」，必須是A女不同意與B男發生性關係。因A女已經表明不願意，則無論A女是因為無力掙脫或者害怕受到傷害而放棄抵抗，B男都已構成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<sup>[1]</sup>。

#### 二、性侵證據主要有以下兩類

(一) 直接證據：客觀上可以大致推斷發生性行為或強制性交的證據，如被害人傷勢與加害人生物殘遺。

一般受害者在暴力壓制下會掙扎反抗，身上或性器官常留有傷痕。施暴者的生物殘遺如精液、皮屑或口水，也會留在被害人身上，所以在受害後儘速前往醫院驗傷及檢體保留非常重要。即使是遭下藥性侵，體內殘留藥物也是很關鍵的證據<sup>[2]</sup>。當然，被害人如依法具結<sup>[3]</sup>，被害人的陳述也是證據之一。

(二) 間接證據：依一般生活經驗，可以推論有性行為或性侵害發生，例如對話紀錄、案發現場照片或附近監視器畫面等

本案件是典型網路約會強暴，也許一方在事發前網路聊天談到不接受一夜情，或事後受害者質問加害人為何性侵，此類事證都可以間接佐證被害人不願意發生性行為。而有時因激烈抵抗導致現場凌亂不堪，或者監視器顯示加害人趁被害人昏迷抱入房間內，也是相當有證明力的證據資料。

### 三、總結

無論是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都可以當作被性侵害的證明，但直接證據通常比較容易讓法院相信被告是有罪的，所以遭受性侵害後最好儘速前往醫院驗傷取得驗傷檢體報告，並保存所有相關間接證據以供檢警作為偵察的依據。

#### 註腳

- [1] **刑法第221條**第1項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2] *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**：「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，除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，應經被害人之同意。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，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、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，得逕行驗傷及取證。取得證據後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，司法、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，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。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，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，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保管，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，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。」
- [3] **刑事訴訟法第189條**：「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，決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；其於訊問後具結者，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，並無匿、飾、增、減等語。結文應命證人朗讀；證人不能朗讀者，應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。結文應命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……」，故被害人依法可在法院或檢察官面前宣示所陳述真實，而將控訴事實做為犯罪證據。

#### 延伸閱讀

紀岳良（2018年），《假自願性交就不是性侵？好萊塢製片溫斯坦30多年性侵使讓你深切認識「權勢性交」》

#### 標籤

性侵害，強制性交罪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直接證據，間接證據